

107. 2. 13 公字收文第20119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社團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 知 (107)北市地公(10)字第 0052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71071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10710200A00_ATTCH1.pdf、1071020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內政部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1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政士法第11條條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7年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053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、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及抄發本局秘書室（請刊登法令月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8-02-13
交 11:43:15 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05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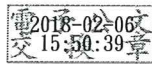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704053890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咨請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
061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政士法第11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
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臺北市政府 1070206



AAAA10710710200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1號

茲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

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